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於同意子公司馬鞍山馬鋼裕遠物流有限公司 向法院申請重整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09(2)條而作出。

茲提述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24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馬鞍山馬鋼裕遠物流有限公司(簡稱「物流公司」)因與供應商發生貿易糾紛，為追討供應商所欠貨物或資金，向安徽省馬鞍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法院已立案審理。

物流公司在從事鋼材貿易中，由於上游供應商違約不履行到期合同，拖欠貨物或資金，給物流公司帶來巨大風險，同時也造成物流公司對下游客戶不能按期履行合同，形成債務達人民幣 65,037 萬元。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物流公司帳面資產總額為 99,851 萬元，負債總額為 72,579 萬元。負債總額中的預收及應付帳款和借款，絕大部分為到期債務。在應收貨物或賬款尚未全額給付或清欠的情況下，物流公司已無清償能力。

物流公司近期正全力配合法院追債，同時就貿易糾紛積極與有關債權人溝通協商。為處理好相關糾紛及維護債權人的利益，物流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8 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物流公司決定向法院申請重整，期望在法院主導下與債權人進行充分的協商，以獲得一個雙方都能接受的方案，並使物流公司得以存續和發展。

本公司同意物流公司向法院申請重整，在法院主導下開展重整有關工作。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2012 年 10 月 8 日召開會議並形成決議，責成物流公司繼續積極有效地追債，並且及時報告有關重大情況。

本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時披露法院對物流公司重整的重大進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寶

2012 年 10 月 8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蘇鑾鋼、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